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津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：（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黄淮片区）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）二标段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黄淮片区）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）二标段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乡市经纬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9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无，属于 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经纬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14 日